

(四) 規劃接軌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113年4月發布IFRS 18，全面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IAS 1)，藉由提升財務資訊之結構化程度，協助投資人評估企業經營績效與獲利穩定性。金管會規劃我國包含金融機構等公開發行公司117會計年度起適用IFRS 18。

IFRS 18與現行規範IAS 1主要差異包括：(1)調整損益表結構，新增營業損益及籌資前稅前損益等小計項目，並將損益區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等五種類；(2)管理階層若有自訂之績效衡量指標，須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相關績效指標之計算及調節過程等資訊；及(3)新增彙總與細分原則，確保投資人更聚焦於重大資訊。

為協助我國金融業順利接軌IFRS 18，金管會已於115年2月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其餘金融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亦將配合修正，以提升財務資訊之透明度與可比較性。修正重點包括：(1)明定綜合損益表應按營業、投資、籌資等分類列報，並調整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定義；(2)營業費用原則採功能別分類，並提供採性質別等方式分類之彈性；(3)要求資產負債表須單獨列報商譽；(4)調整現金流量表格式；及(5)新增附註揭露減損損失、存貨沖減及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指標等資訊。

(五) 外匯法規之修正

為因應金融市場發展及提升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之效率，本行持續檢討並修正外匯相關規範如下：

114年1月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配合金管會放寬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得受理委託人以外幣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辦理新臺幣借款，以利特定金錢信託自行質借業務發展，爰放寬相關借款幣別限制。

114年7月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重點包括：(1)簡化指定銀行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及外匯業務作業委外之申辦程序，改由銀行自行控管並留存紀錄備查；(2)放寬外匯金融債券發行函報本行之備查期限及簡化備查程序；(3)